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有關FÄBOLIDEN環境許可證案件的法院裁決的上訴

本公告乃由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本集團」或「本公司」）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的業務活動。

茲提述龍資源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瑞典土地和環境法院（「法院」）駁回龍資源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的裁決（「裁決」）。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向法院提起初步上訴（「該上訴」），要求延期至2022年12月15日，以就裁決呈交全面及詳細的上訴理由。於本公告日期，該上訴已於法院登記，並將由土地和環境上訴法院進行聆訊，日期待定。

除該上訴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提起任何其他上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案件發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